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5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

債 務 人 李家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61,36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1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27,56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6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8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33,79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三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27,569元	李家豪	自民國115 年5月3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33%
002	新臺幣 233,795元	李家豪	自民國115 年4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84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27,569元	李家豪	自民國115 年6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 過6個月至9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20計算之違 約金。

01

002	新臺幣 233,79 5元	李家豪	自民國115 年4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 過6個月至9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20計算之違 約金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

02

※附記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

06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7

08